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7)

委任執行董事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志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 201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鄭先生，32 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曾於 1999 年至 2000 年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行政人員一職。彼於 1999 年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必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而檢討及釐定。

彼為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孫兒，鄭家成先生之兒子、鄭家純博士之侄兒及鄭志剛先生之堂兄。除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鄭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志堅

香港，2010 年 6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梁志堅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恒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梁祥彪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浹先生及李聯偉先生。